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霍普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31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2,377,597.54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0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14,979.96	2,755.25	18.39%	已终止
2	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	15,929.74	15,137.11	95.02%	2025 年 7 月
3	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452.06	3,336.68	96.66%	已于 2024 年 7 月结项
4	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297.36	2,904.56	88.09%	2025 年 7 月
5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4.30	1,854.79	91.63%	已于 2023 年 7 月结项
6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782.22	1,382.94	77.60%	2025 年 7 月
合计		41,465.64	27,371.32	-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投资总额、新增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85.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1,886.6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13,168.48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6、以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霍普规划与公司共同作为“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	调整后
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霍普股份	霍普股份 霍普规划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霍普股份	霍普股份 霍普规划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二)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19352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255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龚俊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9日至2050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霍普规划100%股权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发展需要及项目具体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发展需要及项目具体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章 睿

王 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